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為統稱術語，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惟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即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估計及假設之結果構成對有關未能於其他資料來源清楚載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會持續對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及來年可能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7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控制權方會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行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獲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方終止合併。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對銷，惟僅限於在沒有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擁有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h)）。

本集團於被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擁有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年內出售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時，獲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均於計算有關出售之損益時獲計算在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重估乃在充分符合規則之情況下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予以釐定之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撥入儲備內處置。惟下列情況例外：

- 當在重估產生虧絀時，有關虧絀將於損益表扣除，惟獲扣除之數額須以該項虧絀超過有關緊接重估前相同資產在儲備中所持有之金額為限；及
- 當在重估產生盈餘時，有關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獲計入之數額須以有關該項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過往已於損益表扣除之數額為限。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按其租期（倘少於40年）計算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車輛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且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有關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倘產品或生產工序具有技術及商業上的可行性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打算完成開發活動，則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方會獲資本化。已資本化之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h))。其他開發開支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

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無限的) 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見附註1(h))。有關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以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該等資產可供動用之日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開發成本	10年
技術知識	5年
分銷權	按分銷協議之剩餘期限計算

攤銷之期限及方法須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讓某項安排轉讓權利，以可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上述安排之內容所作出之估值而作出，並沒有考慮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定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所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將資產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情況例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倘於租賃開始生效時，該幅土地之公平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有關土地會作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上述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情況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等資產中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如為較低者）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則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撇銷有關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比例於有關租約之租期或資產之年期（倘本集團將很可能獲得有關資產之擁有權）內計提，有關資產之年期載於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內所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其尚餘承擔之金額所負擔之利息比率大致保持不變。或然租金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除非有較將源自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收入則作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於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且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件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按比例進行分配，以減少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進行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獲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須以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其現時地點並使其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就存貨撇減任何金額而撥回之任何數額會作為已確認存貨金額中之一項減少數額予以確認，並在發生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惟應收款項為貸予關連人士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年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複合財務工具

就有關根據複合安排同時發出之計息借貸及認股權證之財務工具而言，倘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著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有關財務工具會視為一項複合財務工具，並按如下方式入賬：

-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份會首先以類似獨立負債的公平值確認。股權部份會首先以複合財務工具整體的公平值和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費成本會以彼等的初步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權部份。
- 在初次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部份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倘負債部份早在其合約或預期到期日前贖回，則負債部份賬面值與其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有關贖回之損益。
- 複合財務工具的股權部份不含在初次確認後再衡量。股權部份是包括在資本儲備內直至認股權證已行使或失效。倘認股權證被行使，則資本儲備會被轉撥往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認股權證失效，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放回保留溢利。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i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期且所產生之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按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當估值方法計量，並經考慮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分攤，並經考慮該等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基礎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內，會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對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會於進行檢討之年度在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並在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原有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則除外。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支出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須放棄購股權之情況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權益金額獲轉撥入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屆滿（當權益金額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前在資本儲備確認。

(iii) 終止受僱時之福利

終止受僱時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確實承諾透過在現實情況下不存在撤回可能性之詳細正式計劃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而使用已生效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加上就過往年度對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 (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額) 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可予確認，惟須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獲動用之資產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 (包括該等將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預期將於與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相同之期間內或因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稅項虧損之期間內予以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與上述準則相同之準則，即倘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則該等差額會予以計入，且有關差額預期會於可予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個 (或多個) 期間內予以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 (惟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 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而言，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將可在未來予以撥回之差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調減，惟獲調減之數額須以將不再可能提供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允許動用有關稅項利益為限。任何有關調減均會予以撥回，惟獲撥回之數額須以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提供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不論在哪種情況下，預期均會在各自之未來期間清償或收回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支付而讓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蒙受損失而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該名持有人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項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惟有關公平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之情況則除外)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因發出該項擔保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概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即時開支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年期作為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在損益表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將有可能根據該項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該項有關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將會超過現時就該項擔保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即在減去累積攤銷後最初確認之金額)時,則有關撥備會根據附註1(q)(iii)確認。

(ii) 或然負債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付出經濟利益之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可能產生之責任將僅視乎會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時，而且將可能會為處理該項責任而須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對付出經濟利益之數額作出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撥備會就未能確定付出經濟利益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付出經濟利益之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可能產生之責任將僅視乎會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則除外。

(r)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倘財務資產連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獲轉讓，則方會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s)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收入會按下列方法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及時送達接收地點且客戶已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了任何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較將源自動用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收入則作為應收取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或然租金則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作為收入在損益表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之獨立項下確認。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已於權益確認且與該項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計算有關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v)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關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近親家屬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關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受益人而設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為該等在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之交易過程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部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該分類須遭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所遭受者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會於未計及集團內部結餘前予以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合併賬目過程中的一部份予以撇銷，惟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屬集團公司間在單一分類內所進行者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根據與該等提供予其他外部人士之條款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為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定期限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財務費用。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通過第三方賣方分銷及銷售品牌數據媒體產品。

2 營業額 (續)

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於扣除退回貨品、買賣折讓後列賬，並以業務分部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133,097	98,786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105,573	126,890
分銷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106,882	104,069
	345,552	329,745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傭金收益	2,882	2,253
利息收益	299	296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3,600	1,290
其他	1,417	623
	8,198	4,4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137)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4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i))	-	86,834
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	32,972
	-	119,80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對本集團製造光碟產品所用之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進行檢討，由於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並無使用部分該等資產，亦無租出有關資產以收取租金，在該等資產閑置之情況下，董事已釐定該等資產已經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為數86,8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經參考二手市場同類型廠房及設備之報價，並按資產使用中或銷售價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並決定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呆壞賬減值損失約32,972,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陳舊欠款已作出減值。減值款項乃董事根據相關債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息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應付款項賬面值之差額估量。

5 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959	11,217
其他借貸利息	342	10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650	1,492
銀行費用	2,042	1,720
贖回票據虧損(附註24)	3,407	–
匯兌虧損淨額	542	870
其他借貸開支	310	–
	23,252	15,401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0	757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開支	–	4,4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528	43,973
	52,418	49,13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55	4,560
折舊		
– 自置資產	10,361	13,635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047	3,725
核數師酬金	1,931	2,45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7,917	6,338
存貨成本#	233,449	259,422

存貨成本內有42,880,000元(二零零五年：41,969,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其金額亦包括於附註5(b)就各類開支項目另外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6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利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利得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00	9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	–
	3,453	901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629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82
	606	30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23	–
	4,782	1,20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扣除。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家附屬公司, 即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深圳利滿豐源」)和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利滿豐源」)享有若干所得稅減免期, 於此期間內, 兩間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內完全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並享有隨後三年50%中國所得稅稅率豁免。因此, 深圳利滿豐源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完全獲豁免所得稅, 並將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7.5%低稅率交納中國所得稅, 其後適用稅率為15%。由於珠海利滿豐源自創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中國應課稅收入而言始終有虧損, 該實體之所得稅減免期仍未開始計算。

6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利得稅(續)

(a)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利得稅為：(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體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將中國(不包括香港)大部分企業之所得稅統一為25%。新中國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中國稅法容許對現有之稅率優惠政策實施不同過渡期及措施，並授權中國國務院制定適當之實施規則。因此，本集團現時未能評估新中國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47	(134,012)
按17.5%稅率計算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2,206	(23,4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364	13,777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012)	(1,300)
過往年度已使用但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影響	(491)	-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影響	-	12,4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0)	82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1,717)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稅率差別的稅務影響	(198)	(66)
其他	-	(278)
實際所得稅	4,782	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載列如下：

	董事 酬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 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燕琼女士	-	4,728	12	4,740	-	4,740
何輝強先生	-	3,048	12	3,060	-	3,060
劉煒騰先生	-	2,437	-	2,437	-	2,437
張詩敏先生	-	1,428	12	1,440	-	1,440
盧淑琼女士	-	948	12	960	-	960
李秀恆博士	200	-	-	200	-	200
梁家駒先生	200	-	-	200	-	200
陳錦坤先生	200	-	-	200	-	200
	600	12,589	48	13,237	-	13,237

	董事 酬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 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燕琼女士	-	4,068	12	4,080	660	4,740
何輝強先生	-	2,388	12	2,400	660	3,060
劉煒騰先生	-	1,476	-	1,476	660	2,136
張詩敏先生	-	969	8	977	660	1,637
盧淑琼女士	-	632	8	640	-	640
李秀恆博士	200	-	-	200	220	420
梁家駒先生	200	-	-	200	220	420
陳錦坤先生	200	-	-	200	220	420
	600	9,533	40	10,173	3,300	13,473

附註：二零零五年之金額指的是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列示於附註1(o)(ii)。

該等實物福利詳情，包括主要期限及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已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中的段落及附註26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於附註7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28	1,488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140	1,500

本公司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元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1,000,001 – 1,500,000	1	1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39,654,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6,080,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64,9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5,2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87,462,817股(二零零五年：684,047,216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87,462,817	458,308,545
新股發行之影響(附註28(c)(ii))	-	225,738,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7,462,817	684,047,216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64,965,000港元及經所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99,335,821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7,462,817
被視為與已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1,681,88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	191,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699,335,82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故該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績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分部報告形式，皆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

業績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分銷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再造 及銷售 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千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分銷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內部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3,097	105,573	106,882	-	-	345,552
內部收入	-	11,904	-	(11,904)	-	-
總額	133,097	117,477	106,882	(11,904)	-	345,552
分類業績	58,018	22,063	18,180	-	-	98,261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52,318)
經營溢利						45,943
財務費用						(23,252)
法律索償之收益						47,056
稅前溢利						69,747
所得稅						(4,782)
稅後溢利						64,965
折舊與攤銷	10,802	8,834	64	-	763	20,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2 分部資料 (續)

業績分類 (續)

	環保再造 及銷售 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千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內部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8,786	126,890	104,069	-	-	329,745
內部收入	-	20,228	-	(20,228)	-	-
總額	98,786	147,118	104,069	(20,228)	-	329,745
分類業績	4,271	(67,735)	(2,628)	-	-	(66,09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52,519)
經營虧損						(118,611)
財務費用						(15,401)
稅前虧損						(134,012)
所得稅						(1,207)
稅後虧損						(135,219)
折舊及攤銷	9,754	10,496	292	-	1,378	2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35	82,647	-	-	452	86,834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632	8,525	10,811	-	1,004	32,972

12 分部資料 (續)

業績分類 (續)

	環保再造 及銷售 電腦打印 及影響產品 千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分銷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綜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分類資產	196,442	128,961	61,667	387,07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6,165
總資產				553,235
分類負債	30,752	7,160	28,424	66,33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09,709
總負債				276,045
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6,822	4,513	-	2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2 分部資料(續)

業績分類(續)

	環保再造 及銷售 電腦打印 及影響產品 千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分銷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元	綜合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分類	159,977	104,815	93,714	358,50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6,525
總資產				525,031
負債分類	2,990	21,435	22,294	46,71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69,903
總負債				316,622
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135	20,855	39	35,029

1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亞洲太平洋		
— 中國(包括香港)	205,173	156,299
— 其他地區	44,310	59,468
歐洲	30,842	46,677
南北美洲	55,314	49,508
其他	9,913	17,793
	345,552	329,745
分類資產		
亞洲太平洋		
— 中國(包括香港)	544,477	505,815
— 其他地區	2,697	6,093
歐洲	3,663	6,377
南北美洲	2,398	6,746
	553,235	525,031
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亞洲太平洋		
— 中國(包括香港)	21,335	34,953
歐洲	—	76
	21,335	35,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自用土地 樓宇之 公允值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02	414,179	80,399	4,644	514,224
添置	–	22,434	2,292	477	25,203
出售	–	(3,880)	(187)	(551)	(4,618)
重估調整	(263)	–	–	–	(2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	432,733	82,504	4,570	534,546
包括：					
成本	–	432,733	82,504	4,570	519,807
二零零五年估值	14,739	–	–	–	14,739
	14,739	432,733	82,504	4,570	534,54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39	432,733	82,504	4,570	534,546
添置	–	6,705	862	–	7,567
出售	–	(28,022)	–	(390)	(28,412)
出售附屬公司	–	(15,511)	(3,211)	(318)	(19,040)
重估調整	869	–	–	–	8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8	395,905	80,155	3,862	495,530
包括：					
成本	–	395,905	80,155	3,862	479,922
二零零六年估值	15,608	–	–	–	15,608
	15,608	395,905	80,155	3,862	495,53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自用土地 樓宇之 公允值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56,803	54,428	3,473	314,704
本年度開支	322	12,680	4,027	331	17,360
減值虧損	-	79,280	7,525	29	86,834
出售撥回	-	(3,224)	(172)	(551)	(3,947)
於重估時對銷	(322)	-	-	-	(3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539	65,808	3,282	414,62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5,539	65,808	3,282	414,629
本年度開支	348	10,666	3,991	403	15,408
出售撥回	-	(22,806)	-	(233)	(23,039)
附屬公司出售撥回	-	(7,788)	(2,558)	(118)	(10,464)
於重估時對銷	(348)	-	-	-	(3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611	67,241	3,334	396,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8	70,294	12,914	528	99,3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	87,194	16,696	1,288	119,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最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市場交易重估。相關評估由獨立專業的評估師進行，大中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和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在評估物業類別及場所方面近期有經驗。

經扣除遞延稅項淨額67,000元(二零零五年:零)(附註27(b))之重估盈餘1,217,000元(二零零五年:59,000元)，已轉撥往於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8)。

倘該等持作自用物業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之 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	9,532	9,903

- (c)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香港地區		
— 中期租賃	15,000	13,900
香港以外地區		
— 短期租賃	608	839
	15,608	14,739
包括：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公允值	15,608	14,7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d) 根據財務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財務租賃對於生產廠房及機器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約中並無或然租金條款。年度內，本集團添置之廠房機器以新造財務租賃作融資已達5,655,000元(二零零五年: 23,907,000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財務租賃之廠房及機器持有之淨面值達27,720,000元(二零零五年: 63,352,000元)。

(e)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出租廠房及機器的租賃歸於經營租賃。租期一般初步為兩年，其後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不變。各項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之應收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2,310	2,520
一年至五年間	-	2,310
	2,310	4,830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作出售而先前在「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部門用作製造鐳射碟產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為18,090,000元(二零零五年: 26,224,000元)。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 13,900,000元)，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之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4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元	技術知識 千元	分銷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831	5,460	8,519	29,810
通過內部發展添置	9,826	–	–	9,8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7	5,460	8,519	39,636
通過內部發展添置	13,768	–	–	13,7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8,519)	(8,5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5	5,460	–	44,8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	455	655	1,239
本年度開支	2,157	1,092	1,311	4,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	1,547	1,966	5,799
本年度開支	2,762	1,092	1,201	5,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3,167)	(3,1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	2,639	–	7,6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77	2,821	–	37,1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1	3,913	6,553	33,837

開發成本以有關產品投產起計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按其技術知識顧問協議以於五年內直線法攤銷。

14 無形資產 (續)

分銷權於分銷協議餘下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年度攤銷費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而分配到集團識別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分銷及銷售媒體產品	<u>39,545</u>	<u>39,5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5 商譽 (續)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設計及按照管理層以核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算。該五年期間現金流量低於估計數量。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資產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9.6%	8.3%
增長率	5%	10%
貼現率	8%	5%

管理層曾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通過對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來估計本集團之增長率增長率。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可反映相關業務之具體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變動，並不會使該現金生產單位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量。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172	39,172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列表只包括於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持股類別為普通，另有表明者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人權益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買賣電腦印刷及 影像產品
Cle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製造數據媒體產品
鴻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4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偉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Havenpor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人權益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10股及 每股面值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股 (附註(d))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輝影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光學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輝影軟件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休業
Jackin U.S.A. Inc.	美國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銷售及行銷職責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 每股面值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股 (附註(d))	100	物業投資
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99.9	物業控股

16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國家 (附註(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人權益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Noble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投資控股
Prince Diamo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000,000元	100	電腦印刷及 數據影像產品
Tempai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Urg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000,000元	100	電腦印刷及 數據影像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除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間接持有。
- (b)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地點主要為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c) 附屬公司均全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本公司只持有10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有關公司清盤時收取任何派付。

17 存貨

- (a) 此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存貨由以下部份組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	75,649	35,407
在製品	3,730	6,164
製成品	49,579	31,622
	128,958	73,193

17 存貨(續)

(b) 確認為一項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32,610	257,423
存貨撇減	839	1,999
	233,449	259,42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831	122,680	-	-
來自債務轉讓				
公司應收金額(附註)	34,93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金額(附註29)	33,773	-	-	-
得自法律索償公司應收金額(附註30)	46,586	102,110	-	-
其他存款、預付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17	12,583	198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0,443	172,730
	233,838	237,373	240,641	172,875

附註：為便於本集團庫存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34,931,000元之代價將若干貿易債務人之賬面值合共38,812,000元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該代價已獲得受讓人的同意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每季約5,82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22,90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結餘。該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多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被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付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至3個月	66,249	88,568
4至6個月	17,507	12,500
7至9個月	7,771	725
10至12個月	1,845	3,745
超過1年	1,459	17,142
	94,831	122,680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1(a)。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8,321 美元	6,455美元	- 美元	- 美元

19 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為就有關一宗法律索償而發給中國法院銀行擔保之保證金用以抵押給予該銀行之現金餘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010	18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42	19,958	78	67
資產負債中現金及現金等值價物	14,352	19,976	78	67
銀行透支 (附註22)	(11,099)	(15,720)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253	4,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608美元	178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966元	人民幣4,946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歐元	220歐元	9歐元	-歐元	-歐元
英鎊	180英鎊	179英鎊	-英鎊	-英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086	41,1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6	36,879	6,157	4,8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8,910	5,625
	72,272	78,018	35,967	10,4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為貿易應付款項而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至3個月	37,772	33,297
4至6個月	9,003	4,253
7至9個月	2,044	472
10至12個月	194	97
超過1年	73	3,020
	49,086	4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5,820美元	3,757美元	- 美元	-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進出口貸款	136,323	136,220	-	-
期間借款	14,955	44,574	-	-
按揭貸款	4,929	5,786	-	-
銀行透支(附註20)	11,099	15,720	188	98
	167,306	202,300	188	98
其他貸款	15,250	6,630	-	-
	182,556	208,930	188	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029	197,486	188	9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313	6,167	-	-
超過二年但五年內	2,571	3,777	-	-
超過五年	643	1,500	-	-
	15,527	11,444	-	-
	182,556	208,930	188	98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有抵押	4,929	5,786	-	-
無抵押	177,627	203,144	188	98
	182,556	208,930	188	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揭貸款以其若干租賃物業為抵押(附註13(g))。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額均受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中一般常見之若干契約之規限。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支取之信貸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約之合規情況。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信貸額之契約之情況(二零零五年：無)。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4,837美元	4,059美元	- 美元	-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891元	人民幣8,968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3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債務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1,455	12,902	16,605	17,79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354	3,856	9,028	9,514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716	2,329	2,491
	3,354	4,572	11,357	12,005
	14,809	17,474	27,962	29,803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額		(2,665)		(1,841)
租約債務現值		14,809		27,962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人以出租人對所租資產之收費為抵押。

24 無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數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息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償還。認購協議及補充修訂亦規定，在本集團接獲該判決（附註30）之款項時，發行人須於30天內贖回該等票據，惟最多以尚未行使之該等票據總本金額連同不時應計之利息為限。因此，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悉數贖回該等票據，而贖回之虧損3,407,000元已於年度內的損益賬中確認。

24 無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若干認購人之訂金金額10,676,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其中一名認購人之無抵押貸款金額6,630,000元)。根據與相關認購人達成之協定，以上結餘會以轉換二零零六年票據本金的相等金額悉數清還。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票據及認股權證被視為複合財務工具，並已根據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包括確認財務工具的股權部份應佔公平值達2,800,000元(附註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結算日後，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新股40,000,000股。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未涉及先前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各個司法權區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當於該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惟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890,000元（二零零五年：757,000元）。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

2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擁有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下屬任何公司之董事）以象徵式代價接納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否則不可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此，根據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28日內接受，並支付每批購股權1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購股權後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屆滿。股份認購價將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5,829,766份購股權。

(a) 以下為年內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而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股東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34,365,138	—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1,464,628	—	10年
購股權總數	45,829,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0.158元	45,829,766	1.020元	11,637,000
期內已行使	-	-	-	-
期內已註銷	-	-	1.020元	(11,637,000)
期內已授出	-	-	0.158元	45,829,766
期末尚未行使	0.158元	45,829,766	0.158元	45,829,766
期末可予行使	0.158元	45,829,766	0.158元	45,829,7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58元(二零零五年:0.158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1年(二零零五年:9.1年)。

於結算日後,6,872,000份購股權乃按每份0.15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元之新股6,872,000股。

2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估計

本集團乃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來計量授予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份資產價格	0.1580元
行使價	0.1580元
預期波幅	72%
預計有效期	5年
無風險比率	2.8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十年間之過往波動情況釐定。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由於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7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年度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800	901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500	2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收回)結餘	319	(211)
	4,619	71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逾 相關折舊的 折舊準備	稅項虧損	物業重估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15	(2,215)	999	999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	9,890	(9,89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5	(12,105)	999	9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05	(12,105)	999	999
自損益內扣除	324	399	–	723
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	–	67	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9	(11,706)	1,066	1,789

27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就168,618,000元（二零零五年：171,42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佔部分稅項虧損17,780,000元（二零零五年：17,824,000元）到期期間為五年。根據現行稅法，其餘稅項虧損尚未到期。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30	113,225	1,863	4,288	1,262	152,330	318,798
物業重估盈餘	-	-	-	59	-	-	59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95)	-	(895)
年度虧損	-	-	-	-	-	(135,219)	(135,219)
發行新股 (附註(c)(ii))	22,916	-	-	-	-	-	22,916
股份發行開支	-	(1,650)	-	-	-	-	(1,650)
發行購股權	-	-	4,400	-	-	-	4,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	111,575	6,263	4,347	367	17,111	208,4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746	111,575	6,263	4,347	367	17,111	208,409
物業重估盈餘	-	-	-	1,150	-	-	1,15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4)	-	(134)
年度溢利	-	-	-	-	-	64,965	64,965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時變現 (附註(d)(ii))	-	-	(1,863)	(488)	-	2,351	-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 (附註24)	-	-	2,800	-	-	-	2,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	111,575	7,200	5,009	233	84,427	277,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8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30	113,225	15,048	-	7,869	181,972
年度虧損	-	-	-	-	(6,080)	(6,080)
發行新股 (附註(c)(ii))	22,916	-	-	-	-	22,916
股份發行開支	-	(1,650)	-	-	-	(1,650)
發行購股權	-	-	-	4,400	-	4,4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	111,575	15,048	4,400	1,789	201,55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746	111,575	15,048	4,400	1,789	201,558
年度溢利 (附註9)	-	-	-	-	39,654	39,654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 (附註24)	-	-	-	2,800	-	2,8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	111,575	15,048	7,200	41,443	244,012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價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87,463	68,746	458,309	45,830
發行新股	-	-	229,154	22,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3	68,746	687,463	68,746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ii)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股東所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元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而不多於234,972,772股新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合共 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ii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158元	45,829,766	45,829,766

每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v)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認購權證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0.13元	137,484,000	—

每份認購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四十條規管。

(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該附屬公司應佔股本儲備1,863,000元已獲變現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匯兌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v) 物業重估儲備

該儲備已獲設立，並根據附註1(e)內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75,2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812,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其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及(b)資產之可變現值較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少，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若干從事替用噴墨匣產品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有關代價乃根據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及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盈虧。此外，根據所協定事宜，買方已作出擔保，向本集團償還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債務合共33,773,000元（附註18）。各方協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期間透過季度分期付款償還該等債務。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償還該等債務之擔保。

於出售日，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6
無形資產	5,352
存貨	8,814
貿易及應收	17,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3)
融資租約債務	(499)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773)
出售之資產淨額	<u>3,000</u>
已收取之代價	
— 現金支付	<u>3,000</u>
已收取之代價，現金支付	3,000
出售之現金	(858)
現金流入淨額	<u>2,142</u>

30 法律索償之收益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前客戶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IBMETC」）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IBMETC則須（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期間內每年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IBMETC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該附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BMETC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而最終IBMETC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單方面終止協議。本集團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提出仲裁法律程式，向IBMETC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約420,000,000元）不足之數或評估之損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仲裁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可獲收回部份債項。根據判決，仲裁審裁處裁定IBMETC錯誤地終止協議及作為違反協議之拒絕清償者。因此，其為索償量聆訊事宜，以評估IBMETC須就損失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

有關索償量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而最終判決（「該判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法院判定該附屬公司可獲得損失及利息分別12,507,700美元（約97,560,000元）及2,853,139美元（約22,254,000元）。該判決規定須於訂約方律師接獲正式判決通知後14日內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該筆金額（連同自該判決當日起直至付款前，按香港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另加每月按0.5厘計算之複息），該判決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接獲。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宣判仲裁結果，該附屬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申請向IBMETC強制執行該判決。IBMETC其後亦向上海市法院提出停止執行判令的申請，惟遭上海市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駁回。根據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取得的法律意見，上海市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此後，該附屬公司到金額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6,000港元）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之期間相關判決之賠償。

30 法律索償之收益 (續)

此外，仲裁審裁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仲裁訴訟程序之費用分別發出一份判定該附屬公司獲賠償的最終費用裁決書及補充函。該等裁決書及補充函裁決，由IBMETC向該附屬公司支付金額合共4,613,512美元(約35,662,000元)。隨後，該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收到該筆款項。

由於上述法律索償之結果已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確認來自己收及應收該宗法律索償賠償金之收益(扣除應佔開支後)47,05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該宗法律索償之其餘賠償金餘款46,586,000元(二零零五年：102,110,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隨後，該筆餘款已於結算日後獲悉數支付。

31 財務工具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需要對信貸超過某一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票據之日起計60日至180日之期間內到期。結餘逾期兩個月未償還之債務人須於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進一步授予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獲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31 財務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結算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5% (二零零五年：11%) 及41% (二零零五年：28%)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位最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透過各項財務資產 (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之賬面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反映。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對其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層進行集中管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之儲備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其短期與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並須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到期資料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31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就賺取收入之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彼等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合計 千元	二零零六年		
			1年或以下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4,352	14,35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	(182,556)	(182,556)	-	-
		<u>(168,204)</u>	<u>(168,204)</u>	<u>-</u>	<u>-</u>
不會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到期日					
融資租約債務	6.40%	(14,809)	(5,729)	(7,898)	(1,182)
		<u>(14,809)</u>	<u>(5,729)</u>	<u>(7,898)</u>	<u>(1,182)</u>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9,976	19,97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	(208,930)	(208,930)	-	-
		<u>(188,954)</u>	<u>(188,954)</u>	<u>-</u>	<u>-</u>
不會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到期日					
已抵押存款	0.72%	1,190	1,190	-	-
融資租約債務	5.90%	(27,962)	(3,432)	(15,407)	(9,123)
		<u>(26,772)</u>	<u>(2,242)</u>	<u>(15,407)</u>	<u>(9,123)</u>

31 財務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元	1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 / (負債) 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78	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0%	(188)	(188)
		(110)	(110)
不會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 / (負債) 之到期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67	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0%	(98)	(98)
		(31)	(31)

31 財務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予海外客戶(一般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亦因自海外供應商進行之部分採購而產生(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現有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倘外幣風險變得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擁有向中國客戶銷售之重大銷售額。儘管有關銷售額乃以港元計值,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現有限制仍對中國客戶能否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產生影響,而任何收緊該等限制之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e)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32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700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140	-
	6,840	-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應須按以下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年內	6,414	5,590
1至5年	8,625	12,977
5年以上	-	2,061
	15,039	20,628

本集團為數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始年期通常為一至五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約。該等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 (c) 生產承擔

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業務關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為客戶進行若干最低程度之生產業務。最低生產水平一般應每年協定，而具體生產訂單則應不時予以協定。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營運，務求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若干銀行發出擔保，而只要該等附屬公司已提取不超過銀行信貸額之款項，則授出之信貸額仍屬有效。

本公司亦為由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而向若干銀行發出之若干交互擔保安排所涉及之其中一間實體，而只要本集團已提取不超過銀行信貸額之款項，則授出之信貸額仍屬有效。根據各項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自銀行（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所獲之最大信貸額為由有關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總額41,868,000元（二零零五年：50,360,000元）。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等交互擔保所獲之最大信貸額為由該等交互協議所涉及之所有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總額，為92,780,000元（二零零五年：148,740,000元）。

本公司未有確認就有關任何遞延收入的擔保，皆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彼等的交易價為零元。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503	13,251
股權補償福利	-	3,300
	15,503	16,551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5(b))。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相關持有人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其詳情分別於附註26及24披露。
- (b) 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立法,對中國所得稅法進行若干的主要改動,詳情已在附註6披露。
- (c)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由一間先前獲該附屬公司就一單金額約5,150,000元的索償而聘用的律師行(「原訴人」)就針對該附屬公司而發出的傳票,追討就有關如附註30所載列該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仲裁訴訟程序而尚欠的法律費用。該附屬公司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存檔一份申訴書,反對有關索償的指控。反對的立場是原訴人在進行仲裁訴訟時有疏忽行為,導致該附屬公司遭受龐大損失及損害。由於法律訴訟程序仍在初步階段,而根據該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的辯護理由並可反指控原訴人。因此,概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而相關的法律費用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5、24、26及31載有與商譽減值、若干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以及其他財務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顯示有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售價淨額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折減現金流量法釐定。基於估算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售價淨額之時間性及程度上之固有風險，該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有別於其實際可收回金額，而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受該等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乃參考使用價值及售價淨額每年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管理層在評估與未來現金經營有關的主要因素時要作出判斷，包括由現金生產單位持有的分配權。基於估算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售價淨額之時間性長短及程度上之隱藏風險，商譽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有別於其實際可收回金額，而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受該等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且減值虧損可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之合理金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

(d) 撇銷存貨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過往消費趨勢及管理層經驗與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金額。根據該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銷存貨。由於市場趨勢之變動，實際銷售額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而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受該等估算之準確性影響。

(e)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時行使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賬)

3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可能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有關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起計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